

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

實(見)習申請程序說明

一、實習申請作業：

- (一)來院實習見習醫學、醫事職類學生須經學校備函及合約書，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- (二)本院實習見習醫學、醫事職類學生，主要分為兩大類:合約學校、非合約學校
 1. 合約學校申請流程：由校方統一辦理。
 2. 非合約學校申請流程：
 - (1). 學生代表應先與本院教學部承辦人聯繫，欲實習見習「時段」及「容額」。(備註：本院輪訓採兩週制)
 - (2). 確認實習見習「時段」及「容額」雙方同意後，學生代表應請學校發文並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A. 實習見習合約書(請參照本院合約書公訂版)
 - B. 學生實習見習名冊
 - C. 學生保險證明及名冊
 - (3). 本院及學校雙方完成合約書簽訂後，即完成實(見)習申請。(未完成實習申請流程者，恕難保留實習名額)

二、體檢項目：實(見)習一律須接受體檢，須檢附最近一年內於(含)地區級醫院以上等級實行之體檢報告。

1. 體檢項目：胸腔X光、B肝抗體及抗原檢查報告
 - (1). 整學期(3個月以上)在本院實習者須加做：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報告。
 - (2). 至急診、婦產科、感染科之實(見)習者須加做：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報告。
 - (3). 需要經常接觸兒童病患之實(見)習者，到本院實習、訓練前，必須完成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檢查。
 - (4). 上述1至3項，若抗體檢查陰性，應完成疫苗施打，且須提出抗體陽性證明或疫苗接種紀錄存查。
 - (5). 營養類實(見)習學生須再加做：A 肝抗體、傷寒菌、皮膚病等傳染病檢查報告。
 - (6). 實習醫學生實習長達1年者比照員工體檢規範處理。
2. 至本院實(見)習、訓練前，必須完成B型肝炎表面抗體及抗原之篩檢，若表面抗原及抗體皆陰性，應完成全程疫苗之施打，且須提出B型肝炎表面抗體陽性證明，或施打疫苗紀錄影本存查；如未完成施打疫苗者，應自付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。

三、來院實(見)習者在訓練或工作過程中，發生如針扎、手術器械切割傷等，有感

染B型肝炎疑慮事件時，請依本院「工作人員醫療尖銳物扎傷或暴觸管理程序書」處理，在院內時比照員工方式處理。

四、實(見)習享有本院之福利：

1. 就醫：於院內就醫掛號費之優待方式比照本院員工。
2. 圖書館：於院內借書冊數比照本院員工。
3. 餐飲：於院內商店及餐廳購物，優待方式比照本院員工。
4. 停車：院內機車停放比照本院員工且依本院「停車證申請程序書」規定至本院車管組辦理。

五、離院：

1. 請於離職前一日，確認各項作業皆已完成且指導教師有給予核閱簽章。
2. 各科實習結束後，請於離職最後一日，攜帶白卡、識別證、處方集、宿舍鑰匙及實習醫學生手冊等相關資料繳回教學部確認。
3. 未按規定辦理離職者，則不給予實(見)習考核分數。